

*92 年修訂條文：9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申請退會者，退還已繳會費。

93 年元月起入會者，非因退休、辭職、死亡或調往非教育機構任職者申請退會，不予發還已繳會費。

*96 年修訂條文：97 年以前入會之會員入會滿十年以上因退休而退會者，得檢附退休證明書影印本向本會申請發給退休慰問金，入會年資累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會者，不再核發退休慰問金。

*100 年修訂條文：刪除住院慰問金及災害慰問金；調整喪亡慰問金及退休慰問金核發標準。

*二月份、三月份退休者，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詳見貳.會費之第三條）

壹、會員名單

- 1.請將本會印送之電腦會員名冊影印一份（正本留存，可影印給會員作為入會憑據）公告或傳送會員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敬請協辦老師惠予協助查對，感謝您的辛勞。）
- 2.資料更正：請用影印本名冊整理，寄至本會，並影印留底，保存三年備查。
- 3.會員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更改：請附更正後之身分證影本（並註明舊身分證字號）。
- 4.整理過後之電腦會員名冊影本請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寄送或傳真本會登錄（劃撥單上請註明機關名稱。）
- 5.退休、離職、自動退會：請填退會申請書，連同繳費名單一併寄本會辦理。
- 6.新入會：應依規定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當月至年底會費，附上劃撥收據影本，送本會申請。

（編制內技工、工友依規定限於每年元月集體申請入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此五直轄市依法規不得申請新入會會員）。本會以劃撥會費日期為入會日期。

- 7.會員申請保留：請填具「保留會籍申請書」；俟其復職後三個月內應自行劃撥補繳會費，否則本會將予以除名。保留期限最多三年。

貳、會費

- 1.請依更正後之名冊繳交全年會費，「會費欄」為「0」者，每人應繳 960 元；如有繳費紀錄則為去年「溢繳金額」（本年度可扣減），僅收其差額即可。
- 2.為維護會員權益，請依規定於二月底前收繳完竣。繳交會費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連同繳費名冊公告會員周告。本會將製發收據。
- 3.二月份、三月份退休：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但請於名冊上標示退休日期；已繳交會費卻又辦理退休者請在「退會申請書」上註明。八月份退休者請繳 960 元。
- 4.補繳會費：請逕至郵局劃撥，劃撥單上請註明學校、姓名、身分證字號。

參、會員繳交會費或申請各項慰問金等，皆無須學校附具公文。

肆、會員移動，新舊學校請儘早填寫「會員移動通知書」郵寄或傳真告知本會。

伍、若承辦人變更，敬請移交所有資料。請自行上網下載各式表格。（<http://www.tpea.org.tw>）

陸、本會福利僅針對會員本身，恕不擴及於眷屬。

柒、本會為人民團體，不受精省影響，與省福利互助會無任何隸屬關係。

（範例請見背面）